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贵所《关于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7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核。

2020年3月1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你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44亿元。同时，你公司拟出售该项目在建工程、设备及配套设备等部分资产，初步确定交易价格为4.95亿元。

1、公司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9.44亿元。2020年2月，公司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截至2019年末，公司3D盖板玻璃生产线账面原值总额约12亿元，账面净值约9.5亿元。请公司说明3D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的建设情况、募集及自有资金累计投入、经营状况以及资产减值情况，说明前期实际投入金额是否准确，本次出售项目部分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答复：

（一）公司的说明

2017年由于市场需求变化，2.5D盖板玻璃的迭代加速，为了满足市场客户的需求，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0日、7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智能终端大部件整合扩产项目”中用于触控模组项目、液晶显示模组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4 亿元调整至智能终端 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并于 2017 年起开始投资 3D 盖板玻璃项目。该项目第一期设计产能 1500 万片/年，已累计投入资金 7 亿元；第二期已累计净投入 4.2 亿元，由于外部市场的变化及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公司现已停止第二期的继续投入。

公司 3D 盖板玻璃项目截至目前已累计投入 11.2 亿；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9）00565 号《关于公司增发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约 9.4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投入自有资金约 1.8 亿元，前期实际投入数据准确。

由于公司早期市场调研对 3D 盖板玻璃市场过于乐观，提前大额投入了设备，随着新技术兴起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未能及时调整战略，依然保持着 2D、2.5D 盖板玻璃生产线的运作，导致公司未能积累相应的新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公司 3D 盖板玻璃第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试生产的产品不及预期，良品率徘徊在 50%左右，达不到批量生产的标准，订单量较少，设备大量闲置，最终导致项目亏损不断加剧。

受盖板玻璃行业技术迭代更新及市场需求影响，生产设备价格不断下降，公司已购置的设备出现实质性及经济性贬值，减值迹象明显，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已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预计 2019 年末将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最终计提减值数据将以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为准。

3D 盖板玻璃行业已出现市场充分竞争、产能明显过剩的情况，后续发展仍需子公司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有效降低持续投资带来的经营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在建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经审慎考量，公司决定终止“3D 盖板玻璃研发生产项目”并出售该项目中的部分资产。本次出售项目部分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积极聚焦发展符合市场需求的主营

业务，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获取 3D 盖板玻璃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明细。

2、抽查大额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凭证、合同、发票等资料，核查 3D 盖板玻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

3、获取 3D 盖板玻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相关项目的初始投入计划。

4、获取《关于公司增发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0565 号），了解 3D 盖板玻璃项目截至 2018 年末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及 2018 年度试运行效益。

5、查阅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6、与 3D 玻璃盖板项目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在访谈过程中查阅其名片和身份证，确认接受访谈对象的身份，主要了解以下内容：（1）该项目的运营情况、产品不良率等信息；（2）该项目截至目前的投入规模，除募集资金投入 9.44 亿元，项目投入的其他资金来源；（3）出售 3D 盖板玻璃项目部分资产的原因，未来规划以及对公司日常运营的影响；（4）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约定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的原因。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基于保荐机构在核查权限范围内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应凭证，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3D 盖板玻璃项目已投入 11.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9.4 亿元，自有资金投入 1.8 亿元。该项目经营状况不佳，因此公司拟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出售项目部分资产，具有合理性，符合市场需求，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公司本次拟出售该项目在建工程、设备及配套设备等部分资产，请公司以列表形式说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范围，说明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与申报价值的差异；根据评估报告，标的资产在建工程及设备申报价值 5.68 亿元与评估价值 4.71 亿元之间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出售该项目部分资产，是否影响该项目未出售资产的使用，说明公司对未出售资产下一步工作计划。

答复：

（一）公司的说明

本次出售项目的交易标的为子公司安徽胜利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 3D 盖板玻璃项目生产设备及其配套设备。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拟出售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5.41 亿，占公司 3D 盖板玻璃项目累计投入 11.2 亿的 48.3%，与申报价值的差异部分主要为尚未投入的 2,750 万元的配套调试设备服务，该部分的申报价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除去未投入资产外，评估减值率为 18.08%。具体项目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申报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原因
固定资产小计	6,637.51	6,637.51	6,119.61	-517.90	设备市场价格下降，公司经营持续亏损，设备闲置严重，出现较大经济性及实质性贬值
机器设备	6,580.71	6,580.71	6,055.09	-525.62	
电子设备	56.80	56.80	64.52	7.72	
在建工程小计	47,461.60	50,211.60	40,945.88	-9,265.72	
土建工程	746.69	746.69	746.69	0.00	
设备安装工程	46,714.91	49,464.91	40,199.19	-9,265.72	
合计	54,099.11	56,849.11	47,065.49	-9,783.62	

截至目前，3D 盖板玻璃项目及相关生产线已关停，本次终止募集资金项目后，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由于当前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将结合盖板玻璃未来市场情况、产投效益和自身资金状况，综合考虑是否处置相关资产。如未来公司处置资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获取《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查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范围。

2、查阅《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安徽胜利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67 号），了解评估范围、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以及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评估服务机构的工商信息，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与 3D 盖板玻璃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目前项目资产的运行状态，以及未出售资产的下一步工作计划。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基于保荐机构在核查权限范围内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应凭证，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拟出售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少于申报价值 2,750.00 万元，拟出售标的资产的申报价值多于评估价值 9,783.62 万元。根据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20067 号评估报告：1、公司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 3D 贴合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的合同不含税额为 2,750.00 万元，该安装调试与技术服务费为拟处置资产交易对价的组成部分，由资产转让方承担，故计入转让资产的申报价值；2、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委估设备近年来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及委估在建工程设备存在一定的实体性贬值。

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 3D 盖板玻璃项目的相关生产线已关停，因此本次出售该项目部分资产不影响未出售资产的使用。

3、交易对手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请公司结合其股权结构、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等情况，说明对方是否具有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约定的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长达 21 个月，请公司说明原因

及合理性，以及相关履约保障。

答复：

（一）公司的说明

本次交易对手方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是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母公司精卓科技的股权结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1.3584%、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26.7606%和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1.881%。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六安精卓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比例为 49.92%、49.92%、0.16%，主要股东具备国有背景，信誉良好。综上，精卓技术履约能力良好。

根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初步确定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包括现金及交易对方等值股权两部分组成，现金对价部分及交易对方等值股权部分均为总交易价格的 50%。与交易各方谈判期间，公司尽可能争取较短的付款周期，但由于交易涉及金额较大，后续设备调试、客户认证等相关工作量较大，持续周期较长，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结合其生产规划和资金安排，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有效实施，交易各方先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确定本次交易拟采取分期支付的方式，后续在正式协议中交易各方将细化分期付款安排。交易各方初步商议的交易款支付安排方案具备实际可操作性与合理性，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协议签订后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信息系统检索精卓技术的股权结构、并穿透检索精卓科技、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集团”）、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学”）、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恩合伙”）、六安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产投”）、舒城县产业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产投”）和六安精卓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卓企业”）的股权架构或出资结构。

2、获取精卓科技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024 号）、精卓技术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45 号）。

3、获取精卓技术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10074 号），确认精卓技术 2019 年度盈利及 2019 年末净资产情况。

4、获取精卓科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10072 号），确认母公司单体 2019 年度盈利及 2019 年末净资产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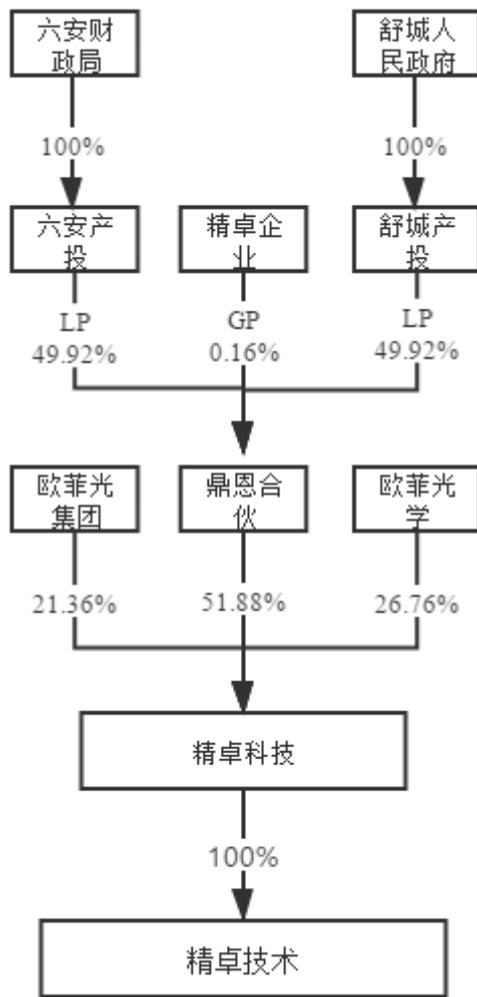
5、与 3D 盖板玻璃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约定现金对价分期支付安排的原因。

6、查阅欧菲光（SZ.002456）2019 年 11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确认鼎恩合伙的出资结构。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基于保荐机构在核查权限范围内实施的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相应凭证，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交易对手方精卓技术的整体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欧菲光（SZ.002456）2019年1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安徽精卓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2019年11月19日，鼎恩合伙的出资架构如上图所示。

2、截至2020年3月30日，精卓技术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342,044.12万元。关于此次资产转让交易，精卓技术具有一定的履约能力。

3、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约定现金对价分期支付的期间较长，主要系本次交易金额较大，后续设备调试、客户认证等相关工作的时间需求较长所致。